

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益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 厉昌海

项 目 负 责 人： 张益

建设单位	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
电 话	13757067888 (联系人:张益)	电 话	13757067888 (联系人:张益)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13104	邮 编	313104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 星桥镇工业园区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 星桥镇工业园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054133

名称：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1180号3幢3层319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4133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2日

有效日期：2030年02月2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验收目的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与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	17
5.2 环评总结论	17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	21
6.2 废水	21
6.3 噪声	22
6.4 固废	22
6.5 总量控制指标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10.2 总结论.....	35
10.3 建议.....	35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6
附件 1 湖长环建[2024]7 号文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 是一家以从事纺织业为主的企业。企业现有项目审批情况如下所述:

2012 年企业利用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新增用地及新建厂房, 购置切片输送系统、干燥系统、纺丝装置、卷绕系统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建设彩色差别化纤维项目; 同年企业委托编制的《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年产彩色差别化纤维 2 万吨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环管[2012]537 号”文件审批。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进行了年产彩色差别化纤维 2 万吨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 项目实际具备年产彩色差别化纤维 1.6 万吨的生产能力。

另企业在未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情况下, 陆续建设 6 台加弹机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建设, 建设项目竣工后,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 于 2021 年 4 月投入生产。2021 年 12 月 7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企业进行了处罚(湖长环罚字[2021]188 号、湖长环罚字[2021]185 号)。

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已充分意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错误, 已停止现有的生产活动, 有积极改正的态度, 已全额缴纳了罚款, 并按要求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现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部署要求(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长兴县纺织行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0 号)), 为进一步加快虹星桥地区纺织行业转型升级, 全面规范纺织企业经营生产行为, 有效优化产业结构, 持续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配合虹星桥镇地区对纺织企业进行整治要求, 统一规范手续, 项目在虹星桥镇工业园区, 投资 8000 万元, 利用原有土地, 新建生产厂房 10000 平方米, 集聚喷水织机 358 台、加弹机 6 台, 建设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的生产力。全厂可实现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彩色差别化纤维 2 万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2023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1 月 12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湖长环建[2024]7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截至目前企业加弹机尚未到位，年产化纤丝 3000 吨项目暂未实施，实际产能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6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522587774397K001R。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扩建”建设，其中现阶段先行验收主要为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企业目前现有的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力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2024 年 09 月 14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关于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4]7 号，2024 年 01 月 12 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 00'，东经 110° 54'，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本项目所在厂房东侧紧邻湖州斯诺家纺有限公司；南侧为长兴天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农田，北侧为上聂线，隔道路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内新建 2 幢生产厂房（编号 1#厂房、2#厂房），现有建筑包含 1 幢生产厂房（编号 3#厂房）、1 幢办公楼。1#厂房位于厂区北部，用于放置扩建项目设备（本次验收项目），1 楼设置喷水织机，2 楼目前暂做为仓库使用；2#厂房位于厂区中部，用于放置扩建项目设备（本次验收项目），1 楼设置喷水织机；3#厂房位于厂区南部，放置原有项目设备。企业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出入口设置 1 个门卫室，方便厂区办公区、生产区物流、人流管控。总体来看，厂区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具体详见图 3-2。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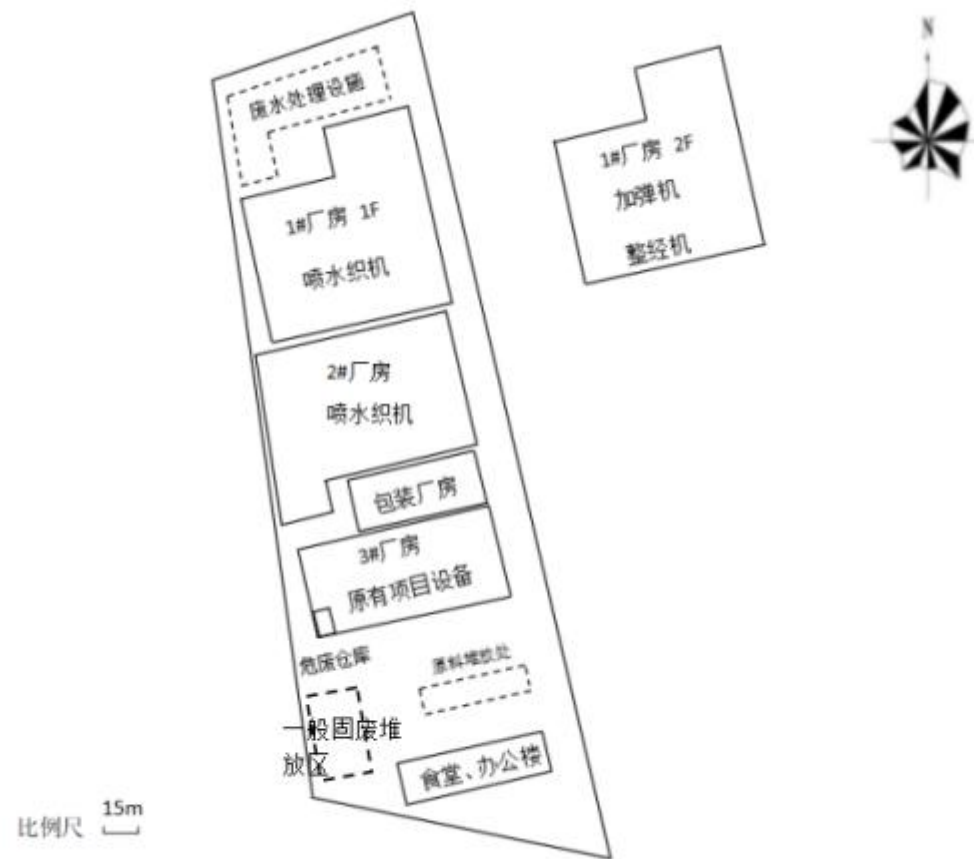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扩建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80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数量	湖长环建[2024]7 号 审批数量(本次验收)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彩色差别 化纤纤维	2 万吨/年	/	1.6	-0.4	于 2020 年 8 月进行了年产彩色差别化纤维 2 万吨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
2	各类纺织 面料	/	3000 万米/年	3000 万米/年	0	本次验收项目
3	化纤丝	/	3000 吨/年	0	-3000 吨/年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织造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织造废水（含清洗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北站）处理达回用水质后，100%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户，不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新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原有土地，新建生产厂房 100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工作时间为 24h 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湖长环建 [2024]7号审 批数量	实际建设 设备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加弹机	1000 型	6	0	-6	/
2	喷水织机	290 型	358	358	0	/
3	整经机	GA124	3	0	-3	/
4	打卷机	/	10	10	0	/
5	空压机	/	4	4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t/a)		增减情况	备注	
			原环评项目消 耗量	实际建设项目 消耗量			
1	化纤丝	吨	8616.48	4500	-4116.48	/	
2	加弹油	吨	75	0	-75	/	
3	润滑油	吨	1.58	1.2	-0.38	/	
4	润滑脂	吨	0.05	0.05	0	/	
5	机油	吨	0.4	0.3	-0.1	/	
6	絮凝剂	聚合氯化铝 (PAC)	吨	23	22	-1	/
7		聚丙烯酰胺 (PAM)	吨	1.5	1.3	-0.2	/
8	片碱	吨	3	2.8	-0.2	/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

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人均用水量以 10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9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65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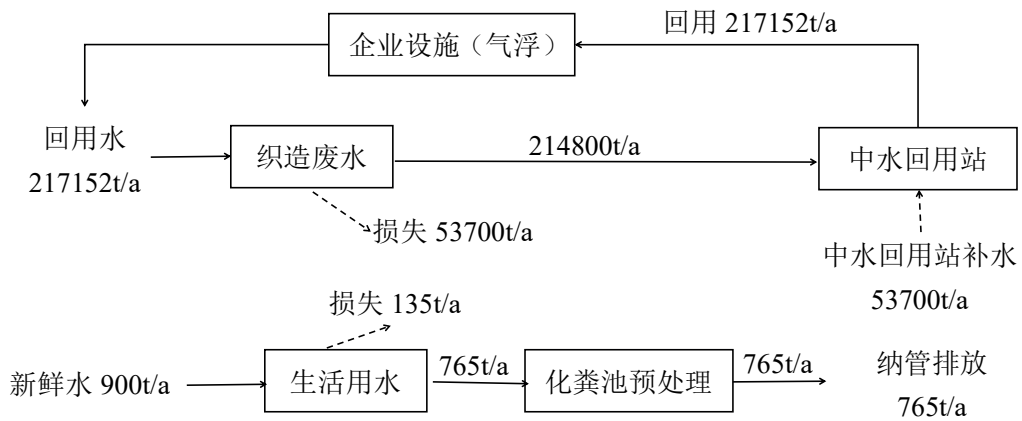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各类纺织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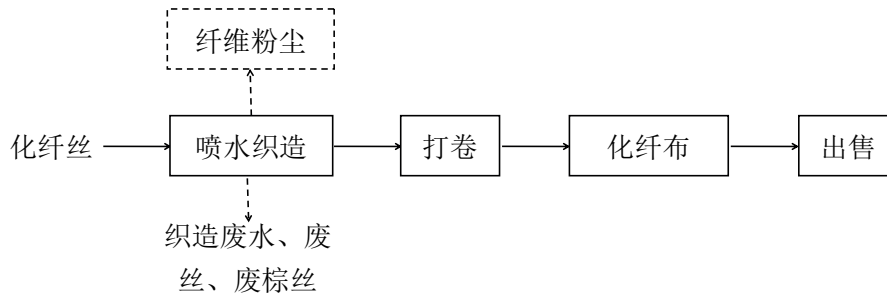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各类纺织面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喷水织造：利用喷射水柱作为引纬介质，以喷射出的高速水柱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进行牵引，将纬纱带过梭口，通过喷水产生的射流来达到引纬的目的，经纱由棕丝穿引，经、纬交织制成化纤布。该工段将产生一定量的织造废水。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中水回用处理流程有所变动。原环评中“厂区内自建一座中水回用设施，喷水织造、棕丝及钢筘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气浮+过滤’工艺处理后达到喷水织机用水要求全部回用于生产”，实际上“织造废水（含清洗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北站）处理后，再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气浮装置）达回用水质后回用，不排放”。根据竣工验收报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织造废水（含清洗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北站）处理后，再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气浮装置）达回用水质后回用，不排放，气浮浮渣随喷水织机废水一同送至中水回用站；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新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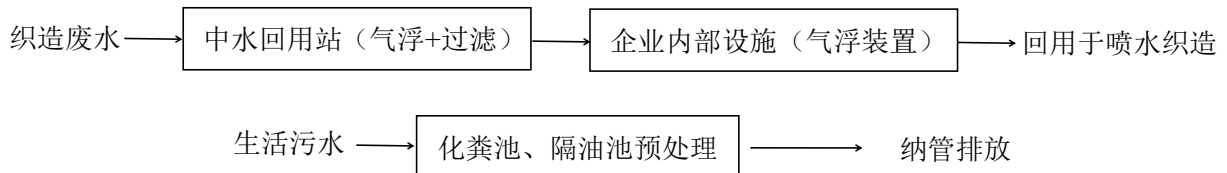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由于企业加弹机尚未到位，年产化纤丝 3000 吨项目暂未实施，项目暂无加弹含油废气。本项目目前废气主要为喷水织造过程产生的纤维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气浮”

图 4-2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1。

表 4-1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喷水织机	85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空压机	80			

（2）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污泥、危险包装袋、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有污泥焚烧能力的单位进行焚烧处置；危险包装袋、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5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监测报告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网、回用水委托处理费用等	100
2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设施等	10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30
4	固废处置	危固废收集处理	10
总计			15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加弹含油废气 (DA002、DA003、DA004)	非甲烷总烃、油雾	1#和 2#加弹机、3#和 4#加弹机、5#和 6#加弹机含油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分别进入一套“冷却+水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DA002、DA003、DA004)排气筒高空排放	年产化纤丝 3000 吨项目暂未实施,目前无加弹含油有机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中水回用设备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处理池加盖	织造废水(含清洗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北站)处理后,再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气浮装置)达回用水水质后回用,不排放。
	食堂	油烟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员工实行外卖就餐制。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新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已被长兴志诚恒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织造废水(含清洗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北站)处理后,再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气浮装置)达回用水水质后回用,不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新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织造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生产废水由厂区内自建的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水处理	污泥	委托有污泥焚烧能力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有污泥焚烧能力的单位处置。

监测报告

	片碱包装	危险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已落实。危险包装袋、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润滑油、润滑脂、机油包装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废机油		
	生产	废丝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化纤丝等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物		
喷水织造	废棕丝			
噪声	<p>1、规划防治对策：厂区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p> <p>2、技术防治措施：①要求对设备设置基础隔振或壳体阻尼减振。②要求对于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③要求提高车间隔声效果，如墙体可增设吸声措施、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等，以此来阻隔声波的传播，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要求厂界设置围墙，墙体可增设吸声措施，加高加厚围墙，并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来阻隔声波的传播。</p> <p>3、管理措施：①建议企业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如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等，以此来减少流动噪声源。②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在生产厂房和厂区四周尽量利用空余地增加绿化面积，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③要求企业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4、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本项目织造车间均设置在一楼，织造车间采用明沟明管收集，已做好明沟、

地面硬化，防渗措施。

（2）环保管理制度

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3）安全环保培训

表 4-3 安全环保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周期
1	危险废物的相关培训	一般一季度一次
2	火灾处理措施，企业涉及化学危险品灭火方法	
3	应急器材、防护用品的使用方式	

（4）应急演练

表 4-4 应急演练情况

应急演练周期	至少一年一次
应急演练内容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人员	各部门人员

4.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据现场调查，目前厂区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南侧，已完成标准化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尚未安装。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加弹含油废气经“冷却+水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沿 1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点详见表 3-6，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同时随着“达标规划”中相关措施的持续发展，长兴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敏感点及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采取以上各类降噪措施后东、南、西侧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夜间标准，北侧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昼间、夜间标准，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昼间、夜间限值要求。总体而言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环评总结论

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建设项目选址于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符合“三线一单”、产业园区规划等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行业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浙江省实施细则》负面清单内；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4]7号《关于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书》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选址于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利用原有土地，新建生产厂房 10000 平方米，集聚喷水织机 358 台、加弹机 6 台。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纺织行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20〕40 号）、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浙江省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20-330522-17-03-117988）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弹含油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相应标准要求排放，

沿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新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织造废水、棕丝和钢箔清洗废水由厂区内自建的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企业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废丝、废棕丝、污泥、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油、废过滤棉、破损加弹油剂桶、废危险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纺织设备安装减振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1.439t/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气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臭气的产生与排放，其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列各表。

表 6-1 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20 (无量纲)
氨		4.9		1.5
硫化氢		0.33		0.06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织造废水分开单独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本项目织造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北站）处理达回用水质后，100%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户，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监测报告

表 6-4 中水回用站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mg/L（pH 除外）

水质指标	COD _{cr}	pH	SS	石油类
进水水质	≤400	6~9	≤350	≤50
出水水质	≤150	6~9	≤70	≤5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厂界北侧紧邻交通干线（上聂线），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所示，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6-6 所示。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表 6-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

[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7 所示。

表 6-7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废水污染物	COD _{cr}	0.041	0.082
	NH ₃ -N	0.004	0.008
大气污染物	VOC _s	0.54	1.638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3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1）。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COD _{cr} 、石油类、SS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W2	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COD _{cr} 、石油类、SS	
W3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7.1.2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3 个测点，分别在南、西、北侧三个厂界上，西北侧人文庄民居设 1 个声环境测点每个测点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报告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南侧	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西侧	噪声	
N3	厂界北侧	噪声	
N4	项目西北侧居民点	噪声	

附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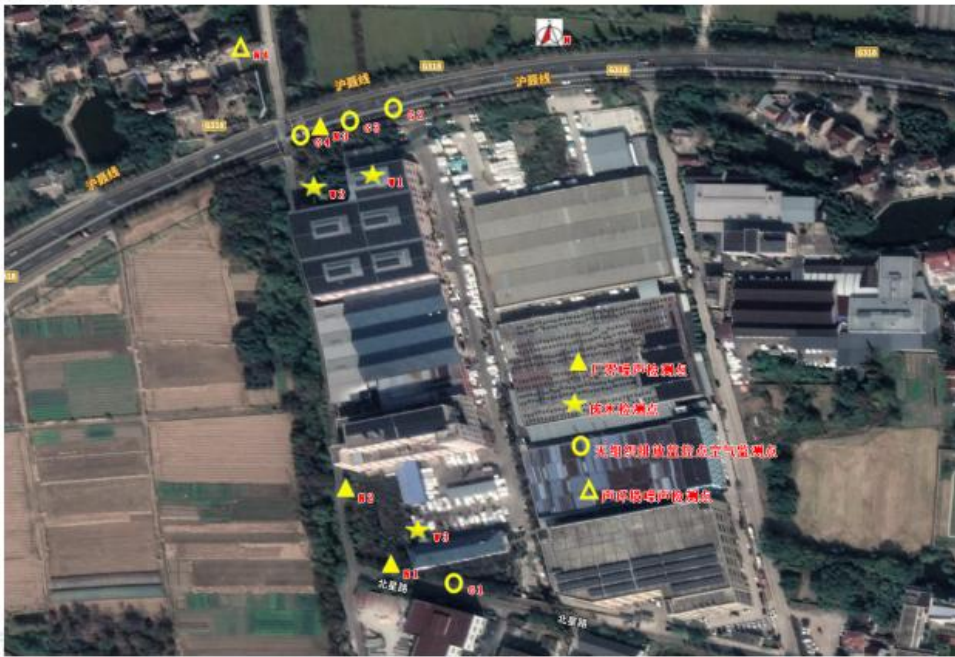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棕色通用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仪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总磷、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固定污染源/环境空气	颗粒物
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2024.09.13	94.0	93.8	93.7	符合要求
	AWA6221A	2024.09.14	94.0	93.8	93.7	符合要求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捉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 年 09 月 13 日-09 月 14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88.6~92.4%，在 75% 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9.13	南	1.0-1.1	31.8-35.8	100.5	晴
2024.09.14	南	1.2-1.4	26.3-34.7	100.6	晴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4.09.13	G1	厂界南	0.228	0.210	0.222	0.275	0.416	1.0	达标
		G2	厂界东北	0.405	0.398	0.342	0.409			
		G3	厂界北	0.416	0.385	0.357	0.385			
		G4	厂界西北	0.406	0.407	0.411	0.396			
	2024.09.14	G1	厂界南	0.274	0.257	0.282	0.262	0.401		
		G2	厂界东北	0.369	0.345	0.364	0.386			
		G3	厂界北	0.380	0.401	0.390	0.359			
		G4	厂界西北	0.350	0.388	0.352	0.330			
氨	2024.09.13	G1	厂界南	0.15	0.09	0.14	0.08	1.81	1.5	达标
		G2	厂界东北	0.24	0.26	0.26	0.23			
		G3	厂界北	0.18	0.20	0.22	0.19			
		G4	厂界西北	0.15	0.16	0.17	0.16			
	2024.09.14	G1	厂界南	0.08	0.12	0.11	0.12	1.82		
		G2	厂界东北	0.27	0.22	0.25	0.22			
		G3	厂界北	0.17	0.20	0.18	0.20			
		G4	厂界西北	0.19	0.17	0.15	0.18			

监测报告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硫化氢	2024.09.13	G1	厂界南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G2	厂界东北	<0.003	<0.003	<0.003	<0.003			
		G3	厂界北	<0.003	<0.003	<0.003	<0.003			
		G4	厂界西北	<0.003	<0.003	<0.003	<0.003			
	2024.09.14	G1	厂界南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G2	厂界东北	<0.003	<0.003	<0.003	<0.003			
		G3	厂界北	<0.003	<0.003	<0.003	<0.003			
		G4	厂界西北	<0.003	<0.003	<0.003	<0.003			
臭气浓度	2024.09.13	G1	厂界南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厂界东北	<10	<10	<10	<10			
		G3	厂界北	<10	<10	<10	<10			
		G4	厂界西北	<10	<10	<10	<10			
	2024.09.14	G1	厂界南	<10	<10	<10	<10	<10		
		G2	厂界东北	<10	<10	<10	<10			
		G3	厂界北	<10	<10	<10	<10			
		G4	厂界西北	<10	<10	<10	<10			

2024 年 09 月 13 日-09 月 14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所示。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石油类	悬浮物	COD _{cr}
2024.09.13	W1	生产废水进口	1	微黄、臭、浊	7.6	1.29	301	237
			2	微黄、臭、浊	7.5	1.37	279	231
			3	微黄、臭、浊	7.7	1.34	278	234
			4	微黄、臭、浊	7.5	1.14	287	248
			均值（范围）		7.5-7.7	1.28	286	238
执行标准（进水水质）					6~9	≤50	≤350	≤400

监测报告

2024.09.14	W2	生产废水出口	1	无色、微臭、微浊	7.6	0.45	49	91
			2	无色、微臭、微浊	7.4	0.58	53	86
			3	无色、微臭、微浊	7.8	0.49	52	93
			4	无色、微臭、微浊	7.4	0.50	54	87
			均值（范围）		7.4-7.8	0.50	52	89
			去除率（%）		/	60.9	81.8	62.6
	执行标准（出水水质）				6~9	≤5	≤70	≤150
	W1	生产废水进口	1	微黄、臭、浊	7.5	1.19	304	236
			2	微黄、臭、浊	7.8	1.19	280	243
			3	微黄、臭、浊	7.8	1.16	300	232
			4	微黄、臭、浊	7.8	1.18	300	241
			均值（范围）		7.5-7.8	1.18	296	238
执行标准（进水水质）				6-9	≤50	≤350	≤400	
W2	生产废水出口	1	无色、微臭、微浊	7.6	0.51	47	93	
		2	无色、微臭、微浊	7.5	0.54	54	87	
		3	无色、微臭、微浊	7.5	0.53	55	89	
		4	无色、微臭、微浊	7.6	0.41	47	83	
		均值（范围）		7.5-7.6	0.50	51	88	
		去除率（%）		/	57.6	82.8	63.0	
执行标准（出水水质）				6~9	5	70	1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年09月13日-09月14日监测期间，织造废水处理前、处理后各废水检测点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北站）进水水质、出水水质要求。

表 9-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石油类
2024.09.13	W3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臭、微浊	7.9	275	157	12.7	2.82	98.4	1.12
			2	微黄、臭、微浊	7.8	289	165	13.0	2.91	114	1.24
			3	微黄、臭、微浊	7.8	279	170	13.1	2.80	107	1.49
			4	微黄、臭、微浊	7.7	288	170	12.0	2.70	100	1.14
			均值（范围）		7.7-7.9	283	166	12.7	2.81	105	1.25
2024.09.14	W3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臭、微浊	7.8	278	151	12.7	2.69	97.9	1.07
			2	微黄、臭、微浊	7.8	289	156	13.7	2.78	108	1.20
			3	微黄、臭、微浊	7.5	270	164	12.2	2.53	95.4	1.06
			4	微黄、臭、微浊	7.6	277	167	12.6	2.82	102	1.42
			均值（范围）		7.5-7.8	278	160	12.8	2.70	101	1.19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报告

2024 年 09 月 13 日-09 月 14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5、表 9-6。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4.09.13	N1	厂界南侧	62	52
	N2	厂界西侧	59	53
	N3	厂界北侧	65	53
2024.09.14	N1	厂界南侧	54	50
	N2	厂界西侧	54	53
	N3	厂界北侧	66	52
执行标准			65/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6 敏感点声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4.09.13	N4	项目西北侧居民点	58	48
2024.09.14	N4	项目西北侧居民点	59	48
执行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4 年 09 月 13 日-09 月 14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厂界南侧、西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项目西北侧敏感点声环境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污泥	一般固废	委托有污泥焚烧能力的单位处置	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有污泥焚烧能力的单位处置。	符合
3	危险包装袋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危险包装袋、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5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7	废丝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8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9	废棕丝	一般固废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污泥、危险包装袋、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有污泥焚烧能力的单位进行焚烧处置；危险包装袋、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年排水量约 765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38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38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COD_{Cr}0.041t/a、NH₃-N0.004t/a 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09 月 13 日-09 月 14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10.1.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09 月 13 日-09 月 14 日监测期间，织造废水处理前、处理后各废水检测点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北站）进水水质、出水水质要求。

2024 年 09 月 13 日-09 月 14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09 月 13 日-09 月 14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厂界南侧、西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项目西北侧敏感点声环境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污泥、危险包装袋、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

用；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有污泥焚烧能力的单位进行焚烧处置；危险包装袋、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企业废水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522-17-03-11798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6.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587774397K001R			
	验收单位	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6%、92.4%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1		所占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09 月 13 日-09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8	0.041					
	氨氮						0.0038	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4〕7 号

关于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书》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选址于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利用原有土地，新建生产厂房 10000 平方米，集聚喷水织

机 358 台、加弹机 6 台。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纺织行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20〕40 号）、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20-330522-17-03-117988）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弹含油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相应标准要求排放，沿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达到《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新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织造废水、综丝和钢筘清洗废水由厂区内自建的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企业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废丝、废综丝、污泥、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油、废过滤棉、破损加弹油剂桶、废危险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54t/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

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第
四

抄送：长兴县虹星桥镇人民政府、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长兴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甲方排污许可证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危险包装袋	900-041-49	0.012	固态	袋	3500
2	废包装桶	900-249-08	0.093	固态	桶	3500
3	废机油	900-249-08	0.32	液态	桶	3000
4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900-041-49	0.1	固态	袋	3500
5	(以下空白)					
6						
7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危险废物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以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运费 600 元/车次

2、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 5 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若甲方不具备计量条件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指定第三方单位计量、或以乙方的计量为准（乙方计量工具符合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认证、证书编号 LX-202302846）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环保技术服务费及危废处置预收款，合计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该费用做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收取。

3、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剩余部份做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收取。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4、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587774397K

开户银行: 长兴农村银行和平支行
银行帐号: 202012010103149055

地址: 长兴县虹景桥镇工业集中区
邮编: 313100

电话: 6879077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53135508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邮编: 313100

电话: 0572-7656606/1995726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 殷国龙

联系电话: 15088388000

2024 年 7 月 1 日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522587774397K001R

单位名称：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587774397K

有效期限：自2024年06月25日至2029年06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13757067888

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06 月 29 日-2024 年 09 月 28 日，调试时长 3 个月。

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9 日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批复（湖长环建[2024]7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是一家以从事纺织业为主的企业。企业 2012 年《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年产彩色差别化纤维 2 万吨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进行了年产彩色差别化纤维 2 万吨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项目实际具备年产彩色差别化纤维 1.6 万吨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12 月，企业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部署要求（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长兴县纺织行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0 号））要求，在虹星桥镇工业园区，投资 8000 万元，利用原有土地，新建生产厂房 10000 平方米，集聚喷水织机 358 台、加弹机 6 台，建设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的生产力。全厂可实现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彩色差别化纤维 2 万吨的生产规模。

2023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1 月 12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湖长环建[2024]7号），审批内容为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截至目前企业加弹机尚未到位，年产

化纤丝 3000 吨项目暂未实施，实际产能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6 月建成投产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2024 年 09 月 13 日-2024 年 09 月 14 日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4080082），我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28 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为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特别针对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火灾等环境突发事故，制定了相关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张贴标识标牌，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4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待建设项目生产线全部建成，生产规模达到原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后，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按要求完善。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80082

项目名称	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项目
委托单位	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9-23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 五、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310052 电话：+86 571-87921536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9-13~2024-09-14	检测日期	2024-09-13~2024-09-2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		
结论	—		

编制:

何凤仙

何凤仙

审核:

来芳

来芳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4-09-23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3.1.1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南上风向	2024-09-13	第一次	35.1	100.5	1.0	南	晴
		第二次	35.8	100.5	1.0	南	晴
		第三次	33.8	100.5	1.0	南	晴
		第四次	31.8	100.5	1.1	南	晴
	2024-09-14	第一次	26.3	100.6	1.2	南	晴
		第二次	28.1	100.6	1.4	南	晴
		第三次	33.5	100.6	1.2	南	晴
		第四次	34.7	100.6	1.3	南	晴
G2 厂界东北下风向	2024-09-13	第一次	35.4	100.7	1.1	南	晴
		第二次	37.2	100.7	1.0	南	晴
		第三次	34.1	100.7	1.3	南	晴
		第四次	32.1	100.7	1.2	南	晴
	2024-09-14	第一次	26.6	100.6	1.2	南	晴
		第二次	27.5	100.6	1.3	南	晴
		第三次	31.1	100.6	1.2	南	晴
		第四次	33.2	100.6	1.3	南	晴
G3 厂界北下风向	2024-09-13	第一次	37.5	100.7	1.3	南	晴
		第二次	37.3	100.7	1.2	南	晴
		第三次	33.9	100.7	1.5	南	晴
		第四次	31.8	100.7	1.4	南	晴
	2024-09-14	第一次	27.2	100.6	1.5	南	晴
		第二次	28.1	100.6	1.4	南	晴
		第三次	31.2	100.6	1.3	南	晴
		第四次	33.1	100.6	1.4	南	晴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2024-09-13	第一次	35.5	100.7	1.2	南	晴
		第二次	36.7	100.7	1.0	南	晴
		第三次	33.8	100.7	1.0	南	晴
		第四次	31.0	100.7	1.1	南	晴
	2024-09-14	第一次	26.9	100.6	1.4	南	晴
		第二次	28.1	100.6	1.5	南	晴
		第三次	32.3	100.6	1.4	南	晴
		第四次	34.0	100.6	1.3	南	晴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厂界浓度(mg/m ³)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2024-09-13	G1 厂界南上风向	0.01	0.15	0.09	0.14	0.08
		G2 厂界东北下风向	0.01	0.24	0.26	0.26	0.23
		G3 厂界北下风向	0.01	0.18	0.20	0.22	0.19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1	0.15	0.16	0.17	0.16
	2024-09-14	G1 厂界南上风向	0.01	0.08	0.12	0.11	0.12
		G2 厂界东北下风向	0.01	0.27	0.22	0.25	0.22
		G3 厂界北下风向	0.01	0.17	0.20	0.18	0.20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1	0.19	0.17	0.15	0.18
硫化氢	2024-09-13	G1 厂界南上风向	0.008	<0.003	<0.003	<0.003	<0.003
		G2 厂界东北下风向	0.008	<0.003	<0.003	<0.003	<0.003
		G3 厂界北下风向	0.008	<0.003	<0.003	<0.003	<0.003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08	<0.003	<0.003	<0.003	<0.003
	2024-09-14	G1 厂界南上风向	0.008	<0.003	<0.003	<0.003	<0.003
		G2 厂界东北下风向	0.008	<0.003	<0.003	<0.003	<0.003
		G3 厂界北下风向	0.008	<0.003	<0.003	<0.003	<0.003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08	<0.003	<0.003	<0.003	<0.003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9-13	G1 厂界南上风向	0.007	0.228	0.210	0.222	0.275
		G2 厂界东北下风向	0.007	0.405	0.398	0.342	0.409
		G3 厂界北下风向	0.007	0.416	0.385	0.357	0.385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07	0.406	0.407	0.411	0.396
	2024-09-14	G1 厂界南上风向	0.007	0.274	0.257	0.282	0.262
		G2 厂界东北下风向	0.007	0.369	0.345	0.364	0.386
		G3 厂界北下风向	0.007	0.380	0.401	0.390	0.359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07	0.350	0.388	0.352	0.33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厂界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2024-09-13	G1 厂界南上风向	<10	<10	<10	<10
		G2 厂界东北下风向	<10	<10	<10	<10
		G3 厂界北下风向	<10	<10	<10	<10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10	<10	<10	<10
	2024-09-14	G1 厂界南上风向	<10	<10	<10	<10
		G2 厂界东北下风向	<10	<10	<10	<10
		G3 厂界北下风向	<10	<10	<10	<10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10	<10	<10	<10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单位
				1	2	3	4		
2024-09-13	W1 生产废水 进口	样品性状	/	微黄、臭、 浊液体	微黄、臭、 浊液体	微黄、臭、 浊液体	微黄、臭、 浊液体	/	/
		pH 值	/	7.6	7.5	7.7	7.5	7.5-7.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237	231	234	248	238	mg/L
		石油类	0.06	1.29	1.37	1.34	1.14	1.28	mg/L
		悬浮物	4	301	279	278	287	286	mg/L
2024-09-14	W1 生产废水 进口	样品性状	/	微黄、臭、 浊液体	微黄、臭、 浊液体	微黄、臭、 浊液体	微黄、臭、 浊液体	/	/
		pH 值	/	7.5	7.8	7.8	7.8	7.5-7.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236	243	232	241	238	mg/L
		石油类	0.06	1.19	1.19	1.16	1.18	1.18	mg/L
		悬浮物	4	304	280	300	300	296	mg/L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单位
				1	2	3	4		
2024-09-13	W2 生产废水 出口	样品性状	/	无色、微臭、 微浊液体	无色、微臭、 微浊液体	无色、微臭、 微浊液体	无色、微臭、 微浊液体	/	/
		pH 值	/	7.6	7.4	7.8	7.4	7.4-7.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91	86	93	87	89	mg/L
		石油类	0.06	0.45	0.58	0.49	0.50	0.50	mg/L
		悬浮物	4	49	53	52	54	52	mg/L
2024-09-14	W2 生产废水 出口	样品性状	/	无色、微臭、 微浊液体	无色、微臭、 微浊液体	无色、微臭、 微浊液体	无色、微臭、 微浊液体	/	/
		pH 值	/	7.6	7.5	7.5	7.6	7.5-7.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93	87	89	83	88	mg/L
		石油类	0.06	0.51	0.54	0.53	0.41	0.50	mg/L
		悬浮物	4	47	54	55	47	51	mg/L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单位
				1	2	3	4		
2024-09-13	W3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黄、臭、 微浊液体	微黄、臭、 微浊液体	微黄、臭、 微浊液体	微黄、臭、 微浊液体	/	/
		pH 值	/	7.9	7.8	7.8	7.7	7.7-7.9	无量纲
		氨氮	0.025	12.7	13.0	13.1	12.0	12.7	mg/L
		化学需氧量	4	275	289	279	288	283	mg/L
		石油类	0.06	1.12	1.24	1.49	1.14	1.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98.4	114	107	100	105	mg/L
		悬浮物	4	157	165	170	170	166	mg/L
2024-09-14	W3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总磷	0.01	2.82	2.91	2.80	2.70	2.81	mg/L
		样品性状	/	微黄、臭、 微浊液体	微黄、臭、 微浊液体	微黄、臭、 微浊液体	微黄、臭、 微浊液体	/	/
		pH 值	/	7.8	7.8	7.5	7.6	7.5-7.8	无量纲
		氨氮	0.025	12.7	13.7	12.2	12.6	12.8	mg/L
		化学需氧量	4	278	289	270	277	278	mg/L
		石油类	0.06	1.07	1.20	1.06	1.42	1.1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97.9	108	95.4	102	101	mg/L
		悬浮物	4	151	156	164	167	160	mg/L
总磷	0.01	2.69	2.78	2.53	2.82	2.70	mg/L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Leq	Lmax		
2024-09-13	N1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52	55.9	dB(A)
			昼间	62	/	dB(A)
	N2 厂界西		夜间	53	57.8	dB(A)
			昼间	59	/	dB(A)
	N3 厂界北		夜间	53	61.9	dB(A)
			昼间	65	/	dB(A)
2024-09-14	N1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50	53.1	dB(A)
			昼间	54	/	dB(A)
	N2 厂界西		夜间	53	55.8	dB(A)
			昼间	54	/	dB(A)
	N3 厂界北		夜间	52	60.8	dB(A)
			昼间	66	/	dB(A)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max	Lmin	SD		
2024-09-13	N4 项目西北侧居民点	区域环境噪声	夜间	48	48.4	48.8	47.4	52.6	46.8	0.4	dB(A)
			昼间	58	58.4	57.8	55.6	62.0	49.4	1.5	dB(A)
2024-09-14			夜间	49	50.4	47.6	47.2	59.0	45.6	1.5	dB(A)
			昼间	58	58.0	57.4	57.0	68.4	55.6	0.4	dB(A)

瑞环检测 报告编号: HJ24080082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附点位图:



报告结束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瑞环检测